

菸害防制法新規定 ~ 98年1月11日起

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



禁菸範圍

- 工作：**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、政府機關、公營、金融機構、郵局、電信業
- 食：**餐飲店（如：咖啡館、速食店、中西式餐廳等）
- 衣：**商場（如：百貨公司、便利商店、超商、大賣場等）
- 住：**旅館、電梯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
- 行：**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等
- 育：**各級學校、圖書館、實驗室、表演廳、禮堂、展覽室、會議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，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場所
- 樂：**歌劇院、電影院、視聽歌唱業（如：KTV、MTV、卡拉OK）、資訊休閒業（如：網咖）、體育、運動或健身場所，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場所

室內全面禁菸除設有吸菸室：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、老人福利機構等

室外全面禁菸除設有吸菸區：大專院校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社教機構、體育場、游泳池、老人福利機構等



罰則

負責人：應於所有入口處及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者罰1萬至5萬元罰鍰

吸菸者：禁菸場所吸菸罰2千至1萬元罰鍰

戒菸專線：0800-63-63-63

菸害申訴專線：0800-531-531

禁菸貼紙索取：請洽各縣市衛生局或上健康九九網
<http://health99.doh.gov.tw>

Smoke-free Life
無菸好環境



本場所禁止吸菸



違者最高罰 1 萬元



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提醒您